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0,022,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1,328,997,250 (96.848436%)	43,247,163 (3.151564%)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表示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張德安
主席

上海，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